

楊秀卓：我的觀眾在這裡

中學畢業後出來從事會計工作。為了生活，覺得沉悶也繼續做。這段日子我做了五年很虔誠的基督徒。到了 26 歲，我發覺那個信仰未能給我一條出路，令我開始反思，而最令我難以明白及不能解釋的，就是苦難對人的意義。經過一輪掙扎，我不再相信基督教。

當這個我一直依賴的信仰基礎崩潰了之後，我覺得需要重新建立自己的生活指標和價值觀，並尋找自己的身份。我記起原來自己小時候很愛繪畫，但自從五年級之後就停止了。到了中學，更加沒有美術課。這時候我想，可不可以在這一方面發展一下，可能我有畫畫方面的潛能，或者楊秀卓就是一個畫畫的人呢？

於是乎我在 27 歲才再開始拿起畫筆，參加了明愛中心的興趣班，但興趣班滿足不到我的要求，畫了三個月左右便退出了。之後就報讀了香港大學校外進修課程，正正式式讀了一個為期三年的藝術與設計文憑課程。這是一個認真得多的學習，如是者就開始愛上藝術。

年輕火爆正義

1980 年我跟幾個同學搞了一次聯展，之後就有人找我搞展覽。一直以來我的創作都與社會有密切的關係，都想講關於社會的問題，不單止香港，甚至遠至波蘭我都會講。可能因為當時年輕，認為自己很正義。簡單說句，我一直以來的創作甚至人生經歷都是圍繞著人，人的苦難、出路、處境；社會的陰暗面令我有很大反應。我藉著我的畫表達情感，甚至高層次一點去作批判。及至在港大校外課程部修讀了一個三個月課程，叫做 Art of Social Conscience，是一位美籍女士教授的，令我更肯定自己一直以來的創作，同時對自己走藝術與社會的方向更有信心。上完這課，我懂得從美術史的角度去看，感覺簡直像開了竅一樣——我覺得 George Grosz, Kathe Kollwitz 等德國表現主義藝術家的作品非常之好；再看達達主義，發覺原來藝術與社會的關係非常密切；再看 John Heartfield 等的 Photomontage，發覺藝術的力量十分之強。於是乎我更證實了自己走對了路。而這條路亦十分切合自己的性格。由當時直至 2002 年目前這一刻，我的創作都離不開社會。

不過早期的作品就比較火爆，表現激烈，到近十年就改變了，可能因為讀了大學（編按：在香港大學修讀比較文學），人的性情亦改變了。人大了，表現手法再沒有那麼火爆。讀書後的作品變得較概念化、乾淨及理性，呈現手法較規矩，但依然與社會關係密切。到了最近因為付出了很多時間在教學上，相對來說就較少創作。實際上，心血都全放在了在學生身上，不單教他們畫畫，還帶學生離開班房出外走。這一切都用了很多時間。

作品被禁

1984年我在 97 餐廳舉行了一個個展，有一半的作品被禁展出，因為被人覺得太粗暴，色情與暴力。餐廳的顧客，如律師，醫生等，覺得很干擾而不能用餐，所以展覽一日作品就被除去。這批大幅作品之中，有很多性象徵、意符，很歇斯底里、強烈，受到達利(Dali)的影響，但最後這批畫都親手掉了。

曾經畫了一幅很經典的畫，肯定是香港沒人畫過的題材。一幅八尺的作品，畫了一個人的背面。他正在排糞，自己用手承接著，題目叫《The Artist》。我想當時得罪了很多藝術家，圖象的效果頗震撼。當時我要表達的意思，是說藝術家常常閉門造車，與世界脫節；當時還做了很多細小的雕塑，有些是男女的身體。其中有一件，是有一條左口魚，牠的口咬著一個男人的陰莖。男觀眾看了都覺得痛。關於雕塑的方法，其實我不懂得燒焊倒模等技巧，反而是小時候紮燈籠的經驗，告訴我如何去做。這些雕塑都是首先用竹紮了骨架，再在上面用石膏打底，外面再加紙黏土，之後再做表面的處理，技巧也是自己實驗出來的。

當時對社會的批判，並不局限在香港的居住環境。其中有一件作品是講 Band Aid 的作品，叫《We Are The World》，主題是想諷刺這個大型賑災節目，及討論環保的課題。

有一件作品是用來諷刺九七回歸。當時基本法還未草議，當時常常宣傳安定繁榮。我畫了一對腳，有兩個避孕套，套住兩條「賓周」(陰莖)，題目叫《大阿哥，有兩條小小的賓周》。大阿哥你知道是指誰，而裡面(陰莖上)就寫了「繁榮安定」。

跑上山畫石去

1984 至 88 年我在石澳居住期間，免費替街坊畫了一些畫，利用他們的招牌用油漆畫，材料完全由我出錢買。在石澳的山坡上，有一塊大石。每日上班下班，上學放學，乘車經過時看到它，覺得很特別，心想不如找一日在它身上畫畫。當時是 1985 年的聖誕，可算是 environmental art !

除了在山頭做作品，也試過畫了一些石頭，放在馬路旁邊的電箱頂，三日之後就被偷走了。而剛才提及的大石，一年前回石澳時發覺顏色已完全褪掉，回復原來石頭的模樣。當時有一個意識，住在石澳，就不要做那些激烈的作品，倒不如走入石澳的社區之中，替居民做一些作品，令他們感染到藝術的氣氛。所有作品都是我自掏腰包買顏料，有時畫了石頭送給大排檔老闆，他就請我吃碗雲吞麵。

當時一般觀眾對我作品的評語都是「痴線、病態」，但我的老師(教 Art of Social Conscience 那一位)很喜歡我的作品。自從她看過《Man Vs Man 》那件作品，便極力幫我爭取在港大搞第一次個展。她對我的影響很深遠。

星聲相釋

1993年在科大做的展覽，是在港大讀比較文學之後創作的，大概構思了三個月左右，整個風格完全改變了，變得很乾淨。做了兩組作品，多數用文字作元素。

我用了一個題目，叫《星聲相釋》，18幅畫中有17幅是用「星／聲」字去綴合，例如「今夜星光燦爛」、「羅海星(被中國政府監禁，後來馬卓安要求中國政府釋放他)」、「喜蓮之星(當年的馬王)」、「明星(歌名)」、「中英聯合聲明」、「天星碼頭」、「星光傳呼機」、「今夜無星(李金鳳一首講關於王丹的詩)」等，全部都與「星／聲」字有關；香港、中國及英國的三角關係在這些事件中表露無遺。

我以前很少用文字，但在這個展覽中開始用很多文字。這個轉變是因為我在港大修讀了比較文學，接觸到很多西方思想理論，如結構主義、後結構主義、後現代主義等等，由此開始對語言產生興趣，而這些理論亦改變我很多的創作概念。

有人問我為什麼很少到海外展覽。其實我不太有興趣。我做這些展覽給德國人看有甚麼意思？我在對香港人說話，而我的作品是關於這個社會。你叫我到德國、美國去做展覽，給誰看？我沒有興趣去外地做，我要作品與香港有關，從香港人出發，我的觀眾、我的社會、我的創作都在這裡(香港)。

進出教室

開始了教學生涯之後，我就少了創作。不過我搞了很多 community artworks，帶我的學生進入社區，與傷健人士即場做一些作品。

我以後的路，展覽都會繼續做，但都是零星地一年一次，或都聯展，放一兩件作品，不會是大型作品。我相信會比較多做 community art，真正去到社區中做。

到了這一刻，我愈來愈覺得要將藝術的光環去除，不放它在一個高高在上，高不可攀及偉大的位置，應該貼近回生活。如果有人問我的身份，我已經不會認為自己是藝術家，而是一個藝術教師。自己曾經經歷過藝術家飄飄然的日子，但究竟藝術家是甚麼？那些浪漫化的念頭沒有了，反而覺得實實際際去做回一個藝術教師，我透過藝術去教育下一代，相信更有意義。

現在我真的不太熟悉香港當代藝術的發展，甚至雙年展都未去看。如果是從前的我就會第一時間去看。現在有點脫節。不，當有一些有趣的展覽舉行時，我仍會去看。不過想說一句：他們太注重形式，內容思考方面就比較貧乏，並且欠缺一份激情、感情，全部都是些很冷冰冰、抽離及 conceptual 的作品，也未能帶出一些議題。可能我自己頗關心社會，所以我會期待作品會說一些東西，未必有社會性，但起碼是一些個別的 statement，想講社會、

世界或自己的生命都可以，但似乎在我有限度看過的展覽中，都找不到這些元素。

不過我始終覺得自己看得少展覽，不太想用自己的尺度去量度他們，因為那只是我自己的取向。

訪問日期：2002年2月5日

訪問地點：香港中文大學崇基書院眾志堂

採訪、筆錄及整理：曾慶靈

資料來源：香港當代藝術研究及出版計劃

(Contemporary Art of Hong Kong - A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Project)

《他人的故事—我們的註腳：香港當代藝術研究 (1990-1999)》

(Someone else's story - our footnotes, Contemporary Art of Hong Kong (1990-1999))

(2002年7月，香港藝術中心。) (July 2002, Hong Kong Arts Centre.)

© Hong Kong Arts Centre 2002.